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是公司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里，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但因美元汇率变动及加大研发投入等原因，公司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出现了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 1、公司业务规模基本稳定，但净利润出现较大下降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5.22 亿元，同比下降 0.85%，净利润 2045.10 万元，同比下降 68.17%；主要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因素，公司财务费用由 2016 年的-1159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935 万元，增长 180.67%。

#### 2、为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近几年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处于技术快速升级、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大发展时期，为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研发投入 8022.81 万元，同比增长 19.76%，2017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36%，同比增加 2.64 个百分点。引进研发人才，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 3、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在惠州同为实施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二号宿舍”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一期工程已经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第二期工程已经在办理开工前准备。

#### 4、立足海外市场，加大国内市场开拓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海外市场为主要发展方向，此次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为契机，加大开拓国内市场，特别是北京、上海、新疆等地区。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5、《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时听取四位独立董事《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6、《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7、《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8、《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0、《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1、《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2、《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3、《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4、《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5、《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36、《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37、《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

3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其中一个账户由宁波银行转为华兴银行);

4、《关于制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 1、战略委员会

2017 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发展战略及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分析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同时，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复核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的议案》。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检查情况的议案》。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17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组织公司人员学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2017年度，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证券部电话热线及定期、不定期报告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0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4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3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2018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计划继续推进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实现扩大硬盘录像机

和监控摄像机的年产量，进一步提升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的品质，提高视频监控设备的市场份额。

2、公司在继续打造稳定的国际市场营销渠道的同时，继续加强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国内市场占用率。

3、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实现与上下游及行业内具有先进技术研发水平的科研团队及机构的紧密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